##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上市以来, 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持续规 范发展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 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 自查结果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。
- 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 情况

最近五年, 公司共收到1次监管关注函, 3次监管工作函, 相关情 况及公司的回复/整改情况如下:

日期	发函机 构	函件类型	关注/问询事项	公司回复/整改情况
2015年4月 13日	上交所	监管工作函	要求公司督促股东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公司按照要求及时督促 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
2017年4月7日	上交所	监管工作函	要求公司及其股东加强 规范运作,维护投资者 利益	公司按照函件要求进行 积极落实和整改,加强规 范运作,委会投资者利益
2017年4月	河南证	监管关注函	对公司 2016 年年报信息	2017年4月19日,公司

13 日	监局		披露涉及的持续经营能	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
			力等事项进行了问询	披露
2018年4月 16日	上交所	监管工作函	要求公司加强停复牌管 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	公司按照函件要求进行 积极落实,加强停复牌管 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 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